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清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清山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查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犯罪科刑，及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等件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，為累犯，且由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觀之，其執行完畢之案件即為施用毒品案件，當應自我警惕，避免再接觸毒品而有觸法行為，詎竟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，足徵其漠視法律規定，法紀觀念淡薄，且刑之執行成效不彰，未能加深其守法觀念，自不宜量處法定最低度刑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而其加重如主文所示之刑並無致被告罰逾其罪之罪

01 刑不相當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被告所犯之
02 罪，加重其刑。

03 (三)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，及法院判處罪
04 刑確定並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猶未知警
05 惕而再犯本案，足見其未徹底戒除施用毒品，惟念及其犯後
06 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7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(四)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其吸食甲基安非他命之
09 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1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13 應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涂啓夫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林美足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6號

28 被 告 張清山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9 住嘉義縣中埔鄉同仁村23鄰柚仔宅73
30 之1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清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嘉簡字第50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先後以105年度嘉簡字第1082號、第1320號、第1585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5月、5月、6月確定，上開3案並經同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5年度嘉簡字第17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7年7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07年10月7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。張清山另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嘉交簡字第15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8年6月29日執行完畢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1年度嘉簡字第5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、5月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2年度嘉簡字第34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，於112年10月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復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毒聲字第10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0年5月13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1日7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之1住處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，用打火機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於113年5月4日7時10分許，徵得張清山同意後採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清山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U0125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）、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頂六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稽，並有吸食器1個扣案可資佐證，被告犯行足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在監在押記錄表附卷可參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審酌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與本案罪質相同，足見其於施用毒品案件有特別之惡性，且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適用累犯加重規定，尚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，加重其刑。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請依同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檢察官 謝雯璣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吉芳